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18〕12号

签发人：罗松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风廉政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7年11月6日至12月上旬，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2013年至2016年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遵守党纪党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三资”管理、选人用人等情况开展了巡察。2018年2月7日下午，省厅巡察组向我院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客观、中肯地指出了我院在党委领导作用发挥、

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工作、干部人事工作、财务管理 work、学院超市管理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和工作要求。学院对巡察情况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于2月7日与2月9日两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逐条分析分解，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落实时间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将学院党风廉政巡察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突出政治导向，把强化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立说立行、强化责任、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省厅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建议，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同时，注重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学院工作紧密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切实转化好、运用好、拓展好巡察成果，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成效推动学院新的跨越式发展。

二、整改目标

（一）切实发挥学院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的

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学院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政治责任，有效地实施党在学院政治、思想、组织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厅的决策部署，以此为指导来把握学院发展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使学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加强学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在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按照省厅部署有效推进的同时，从学院全局整体工作的要求出发，统筹协调、安排好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团委等方面的工作，使学院各部门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为实现学院“十三五”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切实推进廉政建设基础工作，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全面落实省厅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与工作要求，进一步深抓思想教育，强化载体建设，创新学习形式，筑牢防腐的思想防线；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规矩意识，尤其是财务、人事、后勤等重要环节必须按制度、按流程办事，做到讲规矩、重原则；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担当意识，自觉做好表率，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监督执纪，增设纪委委员，加大各类检查力度，对群众上访和举

报的各类信件，及时处理反馈，实现党群共同监督；做足廉政文化，重视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及时掌握教职工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苗头，预防腐败滋生。在解决巡察发现廉政建设基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三）切实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推进学院发展

学院各部门深化思想认识，端正态度，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直面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深挖原因，夯实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方向，把握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到岗、到人，找准症结制定措施，确保措施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严格按时间表执行整改任务，确保整改任务如期有效完成，三月底前提交整改报告，十月底前落实整改实施情况“回头看”，对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问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见人、见事、见处理结果、见责任追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好做后续工作，聚焦问题和目标要求，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以问题带动工作，最大限度地放大整改效应、拓展整改成果，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三、整改内容和措施

（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有待加强

1. 存在问题：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党委会议题多是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处理日常事务。有

关“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整改措施：

（1）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大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2）根据省厅《厅党组会议制度》，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规则。

（3）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将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党委会研究内容。

（4）进一步加强党委班子学习，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切实提高党委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党政办

责任人：胡依杰

完成时间：第（1）（4）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2）（3）项长期实施。

2. 存在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廉政风险点排查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整改措施：

(1) 制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

(2) 院党委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尤其是有关招生、干部任免、大宗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基建、财务管理、职称评聘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预防腐败滋生。

负责领导：罗松、汪泽建

责任部门：监察室

责任人：毛祥永

完成时间：第(1)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3. 存在问题：党委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有的会议记录没有分析讨论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决议。

整改措施：

(1) 将原机要秘书调离岗位。

(2)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记录制度，明确要求记录人员对会议议题、出席列席人员、发言、表决等情况详细如实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完整、准确，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3) 强化记录人责任意识，针对党委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

全的问题，采取听会议录音、收集笔记等方式，对历次党委会的讨论事项一一核对，查漏补缺。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党政办

责任人：胡依杰

完成时间：第（1）项已完成，第（2）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3）项长期实施。

（二）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4. 存在问题：学院未按规定成立纪委，仅有纪委书记 1 人，没有纪委委员，日常工作由监察室代替。

整改措施：

（1）根据党章第八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召开学院全体党员大会，增选 4 名纪委委员，组成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纪委。

（2）进一步明确纪委、监察室工作职责，防止出现职能交叉，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增强监督力度。

（3）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公布公开检查结果，严格追纪问责，牢牢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紧盯“四风”新动向。

负责领导：李忠跃、罗松、汪泽建

责任部门：党政办、监察室

责任人：胡依杰、毛祥永

完成时间：第（1）（2）项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3）

项长期实施。

5. 存在问题：党支部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存在仅记录议题和签到人员、没有讨论发言内容，及会议记录涂改等现象。

整改措施：

（1）编订学院《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支部各项工作流程、常用规范文本等，促进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

（2）定期开展针对各支部委员的党务培训，丰富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3）进一步规范支部活动记录，加强检查考核，强化会议记录人员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党政办、各党支部

责任人：胡依杰、各党支部书记

完成时间：第（2）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1）（3）项长期实施。

6. 存在问题：个别党支部未组织召开廉政生活会，个别党员不清楚党风廉政基本常识。

整改措施：

（1）修订《党支部考核细则》，将召开廉政生活会内容纳入

支部年度考核。

(2) 严格执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基本常识的教育，组织开展相关知识竞赛等活动，确保党风廉政基本常识入眼、入脑、入心。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党政办、各党支部

责任人：胡依杰、各党支部书记

完成时间：第(1)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7. 存在问题：廉政教育月活动未与省厅同步开展。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与省厅沟通，做好工作对接，按照省厅党风廉政计划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方案，与省厅同步开展，确保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创新活动形式，注重宣传教育载体多样化，进一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负责领导：罗松、汪泽建

责任部门：监察室

责任人：毛祥永

完成时间：长期实施

8. 存在问题：信访档案目录与信访件实际编号不符，部分信访件未登记，2013 年缺少编号、2015 年未编号；个别信访件材

料缺失或缺少调查结果。

整改措施：

（1）全面自查信访投诉档案，核对并修改信访投诉件目录编号，编辑 2013、2015 年信访投诉编号，补齐缺失的材料与调查结果，重新登记未登记信访投诉材料。

（2）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档案管理，落实信访投诉件的登记、编号，做到件件有记录、有结果、有反馈。

负责领导：罗松、汪泽建

责任部门：监察室、党政办

责任人：毛祥永、胡依杰

完成时间：第（1）项已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三）干部人事工作不够规范

9. 存在问题：干部选任程序不够到位，个别存在拟考察人选未经党委会审议即行考察、没有民主测评环节、试用期未满便组织转正考察等现象。

整改措施：

（1）学院党委向省厅作出书面检查。

（2）修订完成《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格干部选任要求，规范履行干部选任程序，确保选任工作规范有序。

（3）补全 2015-2016 年两批共 8 名提任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当时同意确定考察对象环节相关记录。

(4) 对原组织人事处处长周晓炜给予诫勉处理，责成组织干事进行脱岗业务培训。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人：应燕舞

完成时间：第(1)(3)(4)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10. 存在问题：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不够齐全，存在考察报告过于简单、没有廉政情况说明和考察组成员签名；考察预告和公示材料缺少考察对象基本信息。干部档案中缺失部分任免文件、考察报告、民主测评表，试用期满考核、档案专项检查材料、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等。

整改措施：

(1) 根据省厅巡察反馈意见，补全、完善 2015-2016 年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

(2) 编制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范本，要求规范撰写考察报告、预告和公示等材料，考察组成员亲笔签名，公示期满公示材料上须由组织人事处和监察室负责人签署公示结果，并归档。

(3) 建立干部工作档案材料清单，对中层干部个人档案进一步核查和补全，确保干部任免文件、考察报告、民主测评、试用期考核等材料完整无误。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人：应燕舞

完成时间：第（1）（3）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11. 存在问题：干部管理、人员招聘、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以及校聘人员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过于综合、可操作性不强、管理上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

（1）修订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责任制，增强干部工作制度可操作性。

（2）严格人员招聘规定，进一步规范校聘三类、四类教师招聘工作程序。

（3）修订完善《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制定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

（4）持续完善校聘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创新用人机制，缩小收入差距，充分发挥校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人：应燕舞

完成时间：第（1）项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3）项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2）（4）项长期实施。

12. 存在问题：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留职创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整改措施：

（1）给予组织人事处处长应燕舞诫勉处理。

（2）给予龚建伟记过处分，责成其 2018 年 3 月回校工作，并要求其作出妥善处理债务纠纷、杜绝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的书面承诺。

（3）责成组织人事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正确执行人事管理政策。

负责领导：李忠跃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人：应燕舞

完成时间：第（1）（2）项已完成，第（3）项长期实施。

13. 存在问题：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退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整改措施：

（1）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细化各项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特别要注重加强党员“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队伍。

(2) 加强党支部建设，强化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特别是党员发展、处置、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

负责领导：罗松

责任部门：党政办

责任人：胡依杰

完成时间：长期实施

(四) 财务管理手续不够严密

14. 存在问题：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存在漏洞。2016 年前部分公务接待登记要素不全，缺来客人数、陪同人数、公务接待公函或电话记录单、客餐结算单等资料。2016 年个别存在领取公杂费包干补贴后，仍报销出租车费、过路（桥）费等现象。

整改措施：

(1) 重新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报销审批程序，附件不齐不予报销。

负责领导：汪泽建

责任部门：财务处

责任人：王连英

完成时间：第（1）项已完成，第（2）项长期实施。

15. 存在问题： 2016 年职工生日慰问金均采用现金发放，违反《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学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12 月确定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为职工生日慰问蛋糕领取券（卡）的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起以发放蛋糕领取券（卡）进行职工生日慰问。

负责领导：裘玉平、汪泽建

责任部门：财务处、工会

责任人：王连英、羊玉燕

完成时间：已完成

16. 存在问题： 食堂开支报销手续不够完备，部分日常用品用具采购仅有收款收据及物品清单，无合法发票。

整改措施：

（1）重新修订食堂采购、验收、报销等流程，全部取消收款收据，所有开支均使用正式发票，严格按照学校的内控手册办理报销等手续。

（2）建立零星物品定点采购，确保取得合法发票。

（3）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报销程序，无合法发票不允许报

销。

负责领导：裘玉平、汪泽建

责任部门：后勤处、财务处

责任人：胡利增、王连英

完成时间：第（1）项已完成，第（2）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3）项长期实施。

17. 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11 月学院已到期未处理返还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共 55 笔，合计金额 49.24 万元，未按《浙江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浙财建〔2016〕125 号）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清理偿还。

整改措施：

积极清退各类押金、质保金，到 2018 年 2 月底，已清退 54 笔，剩下 1 笔金额 4869 元，已多方联系未联系上，确实无法清退的及时转收入。

负责领导：汪泽建

责任部门：财务处

责任人：王连英

完成时间：已完成

（五）学院超市商品定价欠合理

18. 存在问题：教职工和学生反映超市商品价格偏高。2016 年，学院通过公开招标，将超市委托给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

司经营，每月按 20.3%的比例提成作为经营管理费（每年不得低于 30 万），委托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市区福泰隆连锁超市同类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 5%，欠合理。

整改措施：

（1）加强对超市经营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有序，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做到一货一签、货签对位、标示醒目、要素齐全，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超市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不定期开展学院超市商品价格的情况检查，并及时与金华江南福泰隆超市的商品价格进行比对，及时公布同类商品价格，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2）学院将与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取消委托合同中每年不得低于 30 万条款和价格不得高于市区福泰隆同类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 5%条款。修改成每月按 20.3%的比例提成作为经营管理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区江南福泰隆（宾虹店）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严格执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并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

（3）超市委托管理到期后，下次超市招标需改进的事项：

①在做招标文件前先对市场进行调查对比，以市场价格比较合理的和价格总体比较实惠的超市作为参考标准；②2016 年招标时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定标方式，即符合性审查后报价低者（即营业额提成比例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在以后的招标中采用综合评

分法进行评标，尽量避免最低价中标。

负责领导：裘玉平

责任部门：后勤处

责任人：胡利增

完成时间：第（2）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1）、（3）项长期实施。

四、落实巡察组反馈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充分发挥学院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1. 学院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新的“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的论证、监督、问责机制。

落实举措：已在第 1 个问题的整改举措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2. 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按规定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

落实举措：已在第 2 个问题的整改举措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3. 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学院党委会，并确保内容规范准确，记录详实完整。

落实举措：已在第 3 个问题的整改举措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

任分工。

（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1. 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支部廉政生活会等制度规定，抓实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落实举措：已在第2、3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2. 要加强纪委建设，建立健全纪委组织和“监督、执纪、问责”长效机制。要认真实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特别对“关键少数”，要提醒警示到位。

落实举措：已在第4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3. 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规范信访档案管理。要不断丰富学院廉政文化，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成效，并与省厅同步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

落实举措：已在第7、8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4. 要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师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落实举措：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确保党对意识形态的绝对领导。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例会，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听取汇报和推动部署，在制度上、人员上、经费上加大投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大力推进理论武装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加大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力度，认真制定领导班子和各支部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好政治理论学习和书香校园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学理论、学法规、学业务，倡导广大教职员工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同时，增强思政课程的教学力量，推进思想政治教学改革，将思政课堂作为学生意识形态教育主阵地，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融入教材、课堂和学生头脑。

（3）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好宣传栏、校报、广播站、校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的同时，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管理监控，发挥好各部门信息宣传员和团委网络监察大队的力量，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加强网络评论引导工作，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加强构建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

（4）着力抓好优秀文化宣传。把弘扬“三大优秀文化”（交通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作为2018年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研究，将“惠民、奉献、服务”的交通精神与工匠精神有机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教育、熏陶、激励、导向和约束作用，充分发挥文化的感召力，继续办好廉政诗词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更多的廉政教育活动品牌；以支部为单位，进一步加强红色文化的宣传教育，用红色文化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三）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规范选人用人动议、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环节的工作。

落实举措：已在第9、10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2. 严格执行人员聘用、离退休政策，加强对工资和各类补贴、津贴发放的管理，对自然减员、已开除和调离人员，要及时核销其工资和各类补贴、津贴。

落实举措：已在第11个问题的整改举措中明确进一步完善人员招聘和管理办法，并制定学院津补贴发放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津补贴发放。

3. 对已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严肃性。

落实举措：已在第 10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

（四）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和纪律

1.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规范接待流程，完善内部审批制度，落实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相关制度，规范差旅费及津（补）贴发放。

落实举措：已在第 14、15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

2.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费用报销，要在报销单及发票中注明公务用车车牌号等信息。

落实举措：已在第 14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

3. 严格强化内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加强对往来款管理，及时清理涉企保证金。

落实举措：已在第 17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

4. 切实加强学院食堂超市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列支食堂各项费用，维护超市商品价格合理稳定。

落实举措：已在第 16、18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方案，适度向一线的教师倾斜，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落实举措：已在第 11 个问题的整改措施中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在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出台院系二级分配方案，在分配上适度向一线教师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从而调动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

2. 学院领导班子、相关系（部）负责人要加强与普通教职工的沟通交流，重视青年教师培养，搞好“传帮带”。

落实举措：

（1）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每一位青年教师分别与名师或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结成对子，实施“传帮带”。

（2）实施青年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工程，为每位青年教师量身制订成长计划，稳步推进教师梯队建设。

3. 逐步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实习制度，有计划安排缺乏实践经验和技能的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和技能训练。

落实举措：

不断完善、修订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每学

期选派各专业 1-2 名青年教师全脱产到对口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和技能训练，并对其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4. 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推动开展学科研究，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

落实举措：

（1）修订学院《教科研管理办法》，多层面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科研活动及校内外学术交流、学科研究，强化教师教科研工作考核。

（2）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对口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学习，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和管理能力培训，举办教学基本功大赛，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五、整改落实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李忠跃为组长，由党委书记罗松、副院长裘玉平、汪泽建、应建明为副组长，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监察室，各部门高度重视省厅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研究和落实整改措施，带头抓好督促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每项整改任务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开展专题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人，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做到一条不遗漏、条条有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落实整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梳理，形成方案与报告，学院党委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与审核。

（三）强化监督指导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听取各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度和整改情况，强化督促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整改工作通报制度，对整改工作实施跟踪督查，各责任部门定期通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按时按要求完成。学院适时组织整改工作“回头看”，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使之成为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学院更好更快发展的有力推手。

（四）做好情况反馈

按照省厅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各项整改工作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启动。在整改过程中，监察室负责集中整改结束后形成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及时报送省厅巡察组，各责任部门注重做好阶段性工作分析，认真总结整改工作情况，把整改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制度化、长效化。

附件：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党委会议多是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处理日常事务。有关“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1)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大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办法》制定，并长期实施。	罗松	党政办	胡依杰
	(2) 根据省厅《厅党组会议制度》，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规则。	长期实施			
	(3) 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将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党委会研究内容。	长期实施			
	(4) 进一步加强党委班子学习，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切实提高党委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廉政风险点排查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1) 制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罗松 汪泽建	监察室	毛祥永
	(2) 院党委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尤其是有关招生、干部任免、大宗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基建、财务管理、职称评聘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预防腐败滋生。	长期实施			
3. 党委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有的会议记录没有分析讨论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决议。	(1) 将原机要秘书调离岗位。	已完成	罗松	党政办	胡依杰
	(2)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记录制度，明确要求记录人员对会议议题、出席列席人员、发言、表决等情况详细如实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完整、准确，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记录人责任意识，针对党委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全的问题，采取听会议录音、收集笔记等方式，对历次党委会的讨论事项一一核对，查漏补缺。	长期实施			

二、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4. 学院未按规定成立纪委，仅有纪委书记 1 人，没有纪委会委员，日常工作由监察室代替。	(1) 根据党章第八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召开学院全体党员大会，增选 4 名纪委会委员，组成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纪委。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李忠跃 罗松 汪泽建	党政办 监察室	胡依杰 毛祥永
	(2) 进一步明确纪委、监察室工作职责，防止出现职能交叉，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增强监督力度。				
	(3) 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公布公开检查结果，严格追纪问责，牢牢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紧盯“四风”新动向。	长期实施			
5. 党支部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存在仅记录议题和签到人员、没有讨论发言内容，及会议记录涂改等现象。	(1) 编订学院《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支部各项工作流程、常用规范文本等，促进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	长期实施	罗松	党政办 各党支部	胡依杰 各党支部书记
	(2) 定期开展针对各支部委员的党务培训，丰富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进一步规范支部活动记录，加强检查考核，强化会议记录人员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	长期实施			
6. 个别党支部未组织召开廉政生活会，个别党员不清楚党风廉政基本常识。	(1) 修订《党支部考核细则》，将召开廉政生活会内容纳入支部年度考核。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罗松	党政办 各党支部	胡依杰 各党支部书记

	(2) 严格执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基本常识的教育, 组织开展相关知识竞赛等活动, 确保党风廉政基本常识入眼、入脑、入心。	长期实施			
7. 廉政教育月活动未与省厅同步开展。	进一步加强与省厅沟通, 做好工作对接, 按照省厅党风廉政计划与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风廉政月活动计划, 与省厅同步开展, 确保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创新活动形式, 注重宣传教育载体多样化, 进一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长期实施	罗松 汪泽建	监察室	毛祥永
8. 信访投诉档案目录与信访件实际编号不符, 部分信访件未登记, 2013 年缺少编号、2015 年未编号; 个别信访件材料缺失或缺少调查结果。	(1) 全面自查信访投诉档案, 核对并修改信访投诉件目录编号, 编辑 2013、2015 年信访投诉编号, 补齐缺失的材料与调查结果, 重新登记未登记信访投诉材料。	已完成	罗松 汪泽建	监察室 党政办	毛祥永 胡依杰
	(2) 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档案管理, 落实信访投诉件的登记、编号, 做到件件有记录、有结果、有反馈。	长期实施			

三、干部人事工作不够规范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9. 干部选任程序不够到位，个别存在拟考察人选未经党委会审议即行考察、没有民主测评环节、试用期未满便组织转正考察等现象。	(1) 学院党委向省厅作出书面检查。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罗松	组织人事处	应燕舞
	(2) 修订完成《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格干部选任要求，规范履行干部选任程序，确保选任工作规范有序。	长期实施			
	(3) 补全2015-2016年两批共8名提任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当时同意确定考察对象环节相关记录。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对原组织人事处处长周晓炜给予诫勉处理，责成组织干事进行脱岗业务培训。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0. 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不够齐全，存在考察报告过于简单、没有廉政情况说明和考察组成员签名；考察预告和公示材料缺少考察对象基本信息。干部档案中缺失部分任免文件、考察报告、民主测评表，试用期满考核、档案专项检查材料、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等。	(1) 根据省厅巡察反馈意见，补全、完善2015-2016年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罗松	组织人事处	应燕舞
	(2) 编制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范本，要求规范撰写考察报告、预告和公示等材料，考察组成员亲笔签名，公示期满公示材料上须由组织人事处和监察室负责人签署公示结果，并归档。	长期实施			
	(3) 建立干部工作档案材料清单，对中层干部个人档案进一步核查和补全，确保干部任免文件、考察报告、民主测评、试用期考核等材料完整无误。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罗松	组织人事处	应燕舞

11. 干部管理、人员招聘、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以及校聘人员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过于综合、可操作性不强、管理上存在漏洞。	(1) 修订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责任制，增强干部工作制度可操作性。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罗松	组织人事处	应燕舞
	(2) 严格人员招聘规定，进一步规范校聘三类、四类教师招聘工作程序。	长期实施			
	(3) 修订完善《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制定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持续完善校聘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创新用人机制，缩小收入差距，充分发挥校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实施			
12. 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留职创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1) 给予组织人事处处长应燕舞诫勉处理。	已完成	李忠跃	组织人事处	应燕舞
	(2) 给予龚建伟记过处分，责成其 2018 年 3 月回校工作，并要求其作出妥善处理债务纠纷、杜绝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的书面承诺。	已完成			
	(3) 责成组织人事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正确执行人事管理政策。	长期实施			
13. 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退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1) 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细化各项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特别要注重加强党员“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队伍。	长期实施	罗松	党政办	胡依杰
	(2) 加强党支部建设，强化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特别是党员发展、处置、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				

四、财务管理手续不够严密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4. 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存在漏洞。2016 年前部分公务接待登记要素不全，缺来客人数、陪同人数、公务接待公函或电话记录单、客餐结算单等资料。2016 年个别存在领取公杂费包干补贴后，仍报销出租车费、过路（桥）费等现象。	（1）重新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已完成	汪泽建	财务处	王连英
	（2）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报销审批程序，附件不齐不予报销。	长期实施			
15. 2016 年职工生日慰问金均采用现金发放，违反《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学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12 月确定浙江山家食品有限公司为职工生日慰问蛋糕领取券（卡）的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起以发放蛋糕领取券（卡）进行职工生日慰问。	已完成	裘玉平 汪泽建	财务处 工会	王连英 羊玉燕
16. 食堂开支报销手续不够完备，部分日常用品用具采购仅有收款收据及物品清单，无合法发票。	（1）重新修订食堂采购、验收、报销等流程，全部取消收款收据，所有开支均使用正式发票，严格按照学校的内控手册办理报销等手续。	已完成	裘玉平 汪泽建	后勤处 财务处	胡利增 王连英

	(2) 建立零星物品定点采购，确保取得合法发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报销程序，无合法发票不允许报销。	长期实施			
17. 截至2017年11月学院已逾期未处理返还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共 55 笔，合计金额 49.24 万元，未按《浙江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浙财建〔2016〕125)号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清理偿还。	积极清退各类押金、质保金，到 2018 年 2 月底，已清退 54 笔，剩下 1 笔金额 4869 元，已多方联系未联系上，确实无法清退的及时转收入。	已完成	汪泽建	财务处	王连英

五、学院超市商品定价欠合理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8. 教职工和学生反映超市商品价格偏高。2016 年,学院通过公开招标,将超市委托给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每月按 20.3%的比例提成作为经营管理费(每年不得低于 30 万),委托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市区福泰隆连锁超市同类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 5%,欠合理。	(1) 加强对超市经营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有序,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做到一货一签、货签对位、标示醒目、要素齐全,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超市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不定期开展学院超市商品价格的情况检查,并及时与金华江南福泰隆超市的商品价格进行比对,及时公布同类商品价格,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长期实施	裘玉平	后勤处	胡利增
	(2) 学院将与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取消委托合同中每年不得低于 30 万条款和价格不得高于市区福泰隆同类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 5%条款。修改成每月按 20.3%的比例提成作为经营管理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区江南福泰隆(宾虹店)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严格执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并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超市委托管理到期后,下次超市招标需改进的事项:①在做招标文件前先对市场进行调查对比,以市场价格比较合理的和价格总体比较实惠的超市作为参考标准;②2016年招标时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定标方式,即符合性审查后报价低者(即营业额提成比例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在以后的招标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尽量避免最低价中标。	长期实施			
--	--	------	--	--	--

抄送: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印发
